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号）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或“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安彩高科共发行了172,955,9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为安彩高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彩高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末已结束，因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中原证券2018年内针对上述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继续持续督导工作。

国金证券、中原证券作为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安彩高科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中原证券项目组通过对安彩高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经营场所、核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变更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安彩高科2018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使用

针对安彩高科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 1、核查情况

国金证券、中原证券项目组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变更情况，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及合同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安彩高科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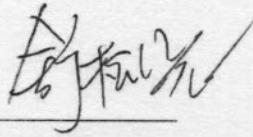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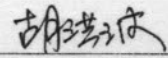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舒柏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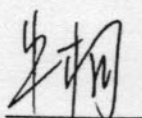
胡洪波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 柯



王旭东



2019年3月21日